

债券代码：115271.SH

债券简称：23 格力 01

债券代码：138550.SH

债券简称：22 格力 02

债券代码：137500.SH

债券简称：22 格力 K1

债券代码：185294.SH

债券简称：22 格力 01

债券代码：185051.SH

债券简称：21 格力 01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本公司”或“公司”）现对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2022年12月16日，经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意见》（珠国资〔2022〕271号），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以每股均价不超过9.27元/股的价格，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投资总额收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标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成为科恒股份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2.90%。

科恒股份系一家同时具备“新能源材料+新能源装备”双驱动的上市公司，发行人本次增资控股科恒股份，有利于发挥国资优势和产业资源的协同作用，助力珠海市新能源产业发展。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 格力金投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恩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24栋C区1层248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KEK325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8日

经营期限：2017年5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增资并控股标的公司，不涉及交易对手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科恒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men Kanhoo Indu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万国江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恒股份

股票代码：300340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2日

上市时间：2012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13,630,02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194052545Y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锂电池材料、光电材料、电子材料；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未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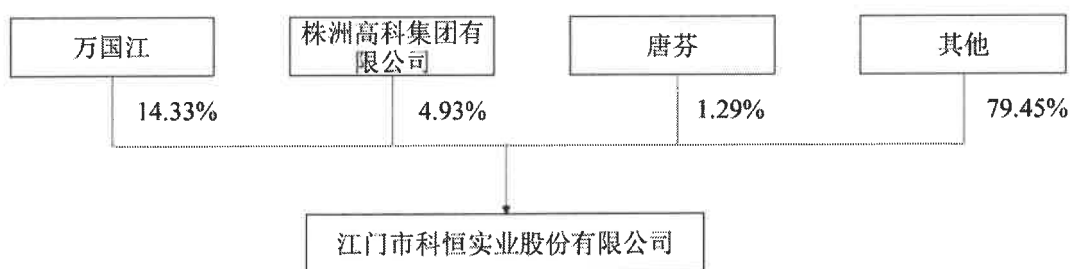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

邮政编码：529040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3年9月末，科恒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2023年9月末，万国江持有科恒股份30,603,97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4.33%；万国江的配偶唐芬持有科恒股份2,756,67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9%；万国江、唐芬合计持有科恒股份33,360,65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62%，万国江为科恒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芬为其一致行动人。

（三）主营业务情况

科恒股份自成立至2012年上市，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稀土发光材料的研发、

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节能灯用稀土发光材料和新兴领域用稀土发光材料。

2013年开始，科恒股份进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已形成了包括三元材料、钴酸锂、锰酸锂等系列产品，产品终端领域涵盖电动汽车、手机替换电、高端无人机以及电子烟、移动电源、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玩具等领域。

2016年11月，科恒股份成功收购浩能科技，将主营业务扩展至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浩能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生产前工序自动化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涂布机、辊压机、分条机、制片机等锂离子电池主要核心生产设备。

目前，科恒股份已形成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以稀土发光材料、光电设备、稀土催化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辅的主营业务格局。

（四）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或 2023/9/30	2022年或 2022/12/31	2021年或 2021/12/31	2020年或 2020/12/31
资产总计	365,755.66	423,051.64	442,584.82	254,449.58
负债合计	351,558.34	399,733.87	371,929.73	184,940.64
股东权益	14,197.32	23,317.77	70,655.09	69,508.94
营业收入	241,671.83	396,215.00	333,064.25	164,646.97
净利润	-9,622.21	-46,014.23	1,444.39	-74,45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857.00	1,069.37	17,196.09	-12,896.61

四、交易安排及各方承诺

2022年10月28日，格力金投与科恒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格力金投作为特定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科恒股份本次发行的63,000,000股股票。同日，格力金投与科恒股份董事长万国江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了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后续增持、控制权维持的配合义务等合作内容；格力金投（作为认购方）与科恒股份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作为保证人）签署了《保证合同》。

五、相关决策情况

2022年12月16日，经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意见》（珠国资〔2022〕271号）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以每股均价不超过9.27元/股的价格，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投资总额收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标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成为科恒股份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2.90%。

六、当前进展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20日核发了《关于同意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定增发行。本次交易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七、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科恒股份专业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智能装备和稀土功能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是一家同时具备“新能源材料+新能源装备”双驱动的上市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便携式通讯、电子产品、照明及催化剂等行业领域，若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成，公司将积极利用国资优势和产业资源助力珠海市新能源产业发展。

同时，本次交易将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之盖章页）

